

不歸路

7A 馮麗娟

剛和男朋友吵得面紅耳熱，我氣沖沖的踏上電車拂袖而去。

那是久延殘喘的，只是勉強維持的保存期。我愛的只是有人送我回家的感覺，這是不能瞞騙自己的。

今天的電車比平日駛得更慢，人流的穿插如走馬燈，令我有點目眩。

睡著就好，睡著可一覺到家。

電車駛到百德新街，行人路上有個撐紅傘的少女。未下雨何以撐傘？她身旁有個高大的男孩挽著她。男孩低著頭體貼的跟女孩說些甚麼，慢慢頭又抬起。

雖然只是遠望，雖然輪廓模糊，可是心頭異動。我一眼認出他。

中學時代的那個他……

時代廣場前，四周人潮擠擁，好不熱鬧。人群一圈一圈的，像漣漪。我倆就在漣漪的中心屏息。

人家都說，明年樓市一定大好，股市一定多賺……。每人都高談闊論。我們什麼都沒說，只緊握著對方的手。

我怕他消失在人海中。

「三——二——一！Happy New Year！」萬眾歡騰的一瞬，他輕吻了我的面頰。

那是他給我的第一份「禮物」。

每天晚上，我愛在床前踢著腿，強拉他陪我通一晚的電話。他愛陳奕迅的歌，每晚在另一邊廂輕輕唱。歌聲如搖籃曲，我會突然的睡去。他就在另一邊哼起老調來。那是只有旋律的《天下無雙》。你溫柔的哼，我在夢裏吃著糖。

小睡一會，我總會有意識的驚醒，發現他仍在那邊，頃刻我驚覺不是糖果教我甜。

那時家在尖沙咀，我們習慣逛一會海旁才回家。風在輕吹，人在晃著。那是一個值得時間停止的時刻。

他要將我領到家門前才安心。回到家，我二話不說飛到開揚的窗前，目送他的背影走到第三個街口左轉，然後消失了。就算是消失，我會發著呆，回味那手牽手的路程。

「真好！哈！」我不自覺的傻笑了。

人是食新忘舊的，高年級的富家子追求我，一時滿腦子都好勝心與虛榮感。我偷偷的跟他約會。最後向他提出分手，轉向富家子的懷抱，他再也沒有

送我回家。

世事難料，我跟富家子的性格根本談不上合拍，那是恨錯難返的苦惱。

我後悔了，可是，他已在第三個街口隱沒了。

——他不再愛我，他消失了。

那天跟今天一樣，我一個人踏上歸途，空氣中，我又嗅到了那種味道。

那種味道叫作遺憾。

遺憾是沒有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。

遺憾是錯過。

遺憾是落空。

電車緩緩的駛到跑馬地，我下了車，慢慢地走著。原來，每走一步，所有都會成為覆水難收的歷史。

「我不再需要你了，以後不用送我！」我迅速的掛了線，不再為一場拉鋸戰作補充。

我明白有些東西的感覺不能被代替。張愛玲筆下的曼楨對世鈞說過，他們回不了去。

我想，人生又那有歸途呢？

教師回饋：平凡女孩見異思遷，結果落得恨錯難返的教訓。小說富有電影感，敘事不按時序，卻圓潤流暢真摯感人，集中刻劃偶遇故人時那種百感交集思如泉湧的感受。（曾達輝老師）

賞析與思考：明知虧欠過的故人就在路的那一端，我們會神態自若勇敢的上前攀談嗎？